

永 国用 (2008) 第4226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		
座 落	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、6号		
地 号	504-22-221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工业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7年4月25日
使用权面积	4665.210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14665.210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永康市 人民政府 (章)

2008 年 11 月 21 日

有限公司

服务

空器皿股份

与米 比

长 日

证号 GG0143425

产权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永康 市 经济开发区 镇 (街道)

村 (居) 委会 自然村

哈尔斯东路 (街) 巷 (弄、号)

小区 幢 单元

门牌号码 6号 号 (室)



证号 GG0143423

产权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永康 市 经济开发区 镇 (街道)

村 (居) 委会 自然村

哈尔斯路 (街) 巷 (弄、号)

小区 幢 单元

门牌号码 1号 号 (室)



永 国用 (2015) 第 658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		
座 落	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		
地 号	3307844020025B00012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工业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9年4月22日
使用权面积	29743.15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 29743.15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平方米
面积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土地登记簿

图 号



永康市人民政府 (章)
2015 年 7 月 21 日

B. 档案号

永 国用 2008) 第 4227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		
座 落	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		
地 号	504 22 123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工业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1年12月6日
使用权面积	14879.120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14879.120 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N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永康市 人民政府 (章)

2008 年 11 月 21 日

证号 GG0167102

产权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永康 市 经济开发区 镇(街道)
村(居)委会 自然村
金都路 路(街) 巷(弄、号)
小区 幢 单元

门牌号码 968号 号(室)



证号 CC0143424

产权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永康 市 经济开发区 镇(街道)
村(居)委会 自然村
哈尔斯东路 路(街) 巷(弄、号)
小区 幢 单元

门牌号码 2号 号(室)

